

# 高雄市政府九十八年度（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2009年，不僅是高雄市舉辦世界運動會的一年，也是高雄市發光發熱的一年。

過去八年，政府有計畫地平衡南北資源配置，設立南部科學園區，發展高雄縣與屏東縣觀光產業，在高雄市「愛河經驗」引起全國注目後，原本屬於重工業城市的高雄，開始出現「海洋首都」、「幸福高雄」等新願景。「幸福高雄」以人為本，各項市政建設皆以追求市民幸福為目標，在「2009世界運動會」圓滿舉辦前提下進行城市改造，從營造人民的幸福感出發，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將高雄塑造為一個結合「綠色生態」、「幸福經濟」、「舒適生活」與「市民參與」的國際化城市。

高雄市歷經加工出口區、十大建設重工業的產業發展，擁有完整工業結構，加上世界級海港的貨運吞吐量，無疑是推動台灣經濟的火車頭城市。隨高鐵與高捷陸續通車，配合小港國際航空機場及世界排名第八名的高雄港，已有效推升高雄市的高度，未來更將致力發展自由經貿港市，推動六大產業，吸引旗艦產業進駐，並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讓青年人才回流並定居，培植城市發展利基。

身為南部核心，高雄市對內啟動鐵路地下化工程、輕軌路網，逐步完成雙港四鐵（高雄港、小港機場、高鐵、捷運、輕軌及台鐵）交通藍圖，釋放1-22號碼頭港埠空間，發展適宜人居的水岸城市；對外扮演區域中心的角色，推動南部區域合作整合，營造高高屏縣市溝通平台，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帶動南部縣市共存共榮。

人民幸福感來自於舒適安定的生活，高雄市推動幸福鄰里計畫，提供全方位市民服務(Call Center)、並完備醫療救護、保健防疫以及治安防災救災體系；同時因應世界趨勢，朝綠色生態城市方向邁進，建構北高雄綠色廊道及開闢公園綠地，讓過去10年市民每人平均享有的綠地面積大幅增加（40-50%），未來賡續推廣節能減碳及資源再利用，以大眾運輸工具取

代私人運具，在2009世界運動會舉辦前，完成建置自行車道達180公里，給予市民生理及心理雙重幸福感受。

「幸福高雄」是一個城市改造運動，首重滿足基本民生需求，營造方便、安全、安心的環境，再透過產業升級及對生活環境的關照，讓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就業機會與清新空氣並存，進而發展國際港灣觀光都市，促進在地產業國際化，朝國際級城市邁進，在全球化時代持續繁榮，讓高雄市民幸福久久。

綜此，參酌本府「95-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中程施政計畫、2009 世界運動會舉辦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陳市長施政理念，分別釐定本府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 壹、施政目標

### 一、水岸城市

- (一)發展成為「國際港灣都市」
- (二)推動高雄港埠空間改造暨開發
- (三)營造「南部國際觀光門戶」
- (四)賡續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 二、安全生活

- (一)完備治安、防災、救災體系
- (二)落實弱勢族群生活照顧
- (三)強化社會安全制度
- (四)推動完整醫療、救護、保健與防疫系統
- (五)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 三、富裕繁榮

- (一)發展成為「自由經貿港市」
- (二)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園區開發
- (三)發展觀光、會議、海洋、文化及知識經濟產業

- (四)整合產業群聚、推動智慧化海陸空物流環境
- (五)打造優質高雄品牌、開拓就業機會
- (六)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
- (七)加強招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八)建構智慧、人性、便捷化交通環境

#### 四、運動健康

- (一)全力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
- (二)推動健康的運動環境
- (三)發展運動產業
- (四)推動全民運動及運動人口倍增
- (五)推廣健康自我管理
- (六)活化體能教育、建構健康檢測體系
- (七)強化紓壓機制、推動身心靈完整的全人教育

#### 五、全球接軌

- (一)迎向全球化、營造高雄特色
- (二)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
- (三)參與及舉辦國際性活動
- (四)推動資訊都市、建構無線網路平台
- (五)促進在地產業國際化
- (六)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

#### 六、生態永續

- (一)推動符合自然生態的都市規劃及資源再利用
- (二)復育自然生態環境、建設「生態廊道」
- (三)推動綠城市、綠建築、綠營建
- (四)推動環境承載監測及管理體系
- (五)維護生物多樣性
- (六)營造優良的用水、親水環境

(七)提倡綠色運輸、降低環境衝擊

## 七、多元創新

(一)發展國際多元的教育文化

(二)推動族群和諧與在地關懷

(三)強化 e 世紀學習環境

(四)以市民主義思維推動各項創新、創意服務

(五)推動城市美學、追求生活品質與在地文化結合

(六)加強區域合作、共創多贏局面

## 八、社區治理

(一)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培養社區行動力

(三)強化社會公民訓練

(四)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五)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 貳、施政要項

### 一、秘書事務

(一)依據國家外交政策，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加強推動本市與各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經貿、文化、體育、學術、環保、交通、建設及觀光等交流活動，強化幸福高雄、關懷弱勢之高雄印象，落實城市外交。

(二)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積極培養本府國際事務專才，結合民間資源，主動爭取以城市名義主協辦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三)為增進本市國際化程度，建置「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透過年度重大活動調查，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國際活動資

訊資料庫，架設網站公開相關活動訊息，供國內、外外籍人士瞭解國際活動資訊。另本處與本府教育局共同推動就讀本市之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預定 98 年度實施。

- (四) 開放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廣場、中庭，充分運用集會場所配合推動市政工作，活絡地方藝文活動，推動全方位事務管理，活化市政大樓，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 (五) 有效合理運用辦公廳舍，加強美綠化工作以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暨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確保辦公廳舍安全；事務性工作改採替代措施，發揮人力效能，提昇行政效率。
- (六) 為推動節能及環保訂定「高雄市政府公務車輛購置作業要點」，並廣續推動公務車或交通車共乘制度及公務車優先購置油電複合動力或油氣混合燃料節能車種。
- (七)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辦理汰換老舊耗電冰水主機，採用高效率空調機組，提高能源效率比值，積極落實節約用電。
- (八) 持續推動公文處理電腦化作業，規劃提升本府電子公文系統，並配合行政院推行「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格式與內容」，促使政府文件數位化並與國際接軌，以落實政府行政革新目標。
- (九) 廣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儘速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措施；另持續推動電子公報資訊網，方便民眾上網閱覽，避免印刷用紙浪費。
- (十) 積極熱誠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十一)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推動參與及建議制度；加強公務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提升英語能力。
- (十二)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預防貪瀆弊案發生，受理財產申報、檢舉事項及查處貪瀆不法，並維護公務機密、機關安全。

- (十三) 主動積極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本於勿枉勿縱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控案，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 (十四)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以消費者權益保障為優先，利用先期查察，發掘潛在性消費爭議因子，避免人民權益受損，對於已發生之消費爭議，本於消費者權益至上之立場，折衝雙贏，引導社會營造優良的消費環境。

## 二、民 政

- (一) 辦理幸福鄰里計畫，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營造具特色之小型巷道，提升都市街道景觀，提供市民優質鄰里空間。
- (二) 重塑都市景觀，積極辦理市區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 (三) 培植宗教團體發展宗教文化產業，辦理宗教博覽會及傳統藝術傳承研習。
- (四) 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區政資訊化，強化區政功能；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 (五) 賡續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由各區公所就 2009 世界運動會之比賽項目中檢選一項運動作為推廣項目，以培養世運會的觀眾群，並激發市民的運動興趣，培養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
- (六) 結合社會資源，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 (七) 審慎規劃里鄰區域調整方案，俾使里鄰規模趨於合理，里鄰長勞逸均衡，提升里政服務效能。
- (八) 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推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

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 (九) 透過區里組織，加強宣導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及積極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以落實防疫工作。
- (十) 有效運用本市監視系統，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強化巡守組織，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培養互助互愛精神，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 (十一) 活化里活動中心功能，加強其管理使用，提升市民休閒生活品質。
- (十二) 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十三) 建置更優質無障礙環境，提供行動不便信徒之出入無礙，輔導並補助本市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設施。
- (十四) 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 (十五) 提供優質殯葬服務及照顧弱勢，辦理殯葬所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 (十六) 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 (十七) 適時檢討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及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加強戶政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住宅補助及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二)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本市原住民謀生技能，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積極輔導就業，降低失業率。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文化產業、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 (四)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五)爭取設置原住民傳統聚會所，提供原住民鄉親文化傳承、交誼休憩空間。
- (六)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事項，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工商業；協助展售、行銷原住民農特、文化產品，發展民族經濟產業。
- (七)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 (八)辦理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九)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 (十一)積極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了解子女的發展與需求，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強化家庭功能，充實生活內涵。
- (十二)規劃設立高雄南島藝術村，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並引入文化產業機制，結合人文、

教育、產業及休憩，發展成本市具多元文化交流活動之重鎮。

(十三)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員，營造健康城市。

(十四)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辦理健美項目推廣活動、協辦競賽場館管理及賽程之進行。

#### 四、客家事務

(一)完成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並強化客家美食、手工藝、農產品中心之營運，帶動客家創意產業發展及增加本市觀光文化之景點。

(二)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本市大專院校與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家文化及語言相關課程，以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向下紮根。

(三)推展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調查、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客家人口調查與架構鄉親聯絡網絡，完整建構本市客家之整體樣貌。

(四)每年溫馨五月舉辦夜合花主題活動，以表彰勞動婦女及推廣客家文化，藉此型塑「北桐花、南夜合」之客家意象，成為南北相映的二代客家文化慶典。

(五)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周妥規劃客家政策及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制訂出更嚴謹的政策方針。

(六)辦理優質的客家文化活動，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以利於客家文化之推廣。

(七)協助中央輔導本市客家產業朝向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並透過本市及本會大型活動提供行銷平台，以提振客家經濟發展。

(八)陸續於本市各公共場所廣設「客語服務諮詢窗口」，展現「人性化

」之為民服務精神。

- (九) 積極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曲，提升藝術表演水準，進而促進客家語文生活化、藝術化。
- (十) 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推展本會負責督導比賽項目—『浮士德球』，開辦研習培養種籽推廣，並舉辦競賽邀請市民參加，形成運動風潮，以型塑高雄市是一個提倡多元運動及重視市民健康的國際大都市。
- (十一) 主動與各類媒體洽談合作，共同培訓客家語言文化製播、主持及編採人才，並製播客語文化節目。
- (十二) 派員赴國內外考察客家文化事務，並廣邀國內外客家社團至本市進行文化交流，與國際接軌及行銷本市。
- (十三)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之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以孕育客家文化工作者。

## 五、財 政

- (一) 持續推動財政改革，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健全地方財政，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摶節開支。
- (四) 為鼓勵民間投資，擴大獎勵對象，將投資、開發或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含高雄軟體園區）、航空貨運園區、生物科技園區之軟體、物流、航空貨運、生物科技及重點扶植產業納入獎勵對象，並提高及增加獎勵額度與項目，活絡商機，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五) 賡續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有效掌控稅源，達成預算目標，積極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以維護租稅公平。
- (六) 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加強租稅教育，結合市政建設成果宣導，營造誠實納稅風氣。
- (七)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積極查緝轄區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之不法行為；查察轄區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資料，並列冊管理。
- (八) 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降低逾放比率，落實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強化內部控管機制，提昇稽核效能，健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及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本府權益。
- (九) 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指定管理機關並辦妥產籍及管理機關登記，不定期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加強辦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之業務檢查。
- (十)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電腦資訊管理運用，建立完整及正確之產籍資料，強化管理績效。
- (十一) 落實市有資產管理一元化，強化市有資產整體運用效益，並委外規劃，以活化市有資產。
- (十二) 委外辦理非公用市有土地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租金等催收業務，經由訴訟等法律途徑收取積欠款，並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 (十三) 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釋出市有土地資源，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 (十四) 配合都發局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再造發展方案，期以都市更新方式帶動該地區繁榮發展。
- (十五)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

務。

(十六) 有效監督委外庫款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相關業務。

(十七)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至 87%。

(十八) 督促市府相關機關積極向中央爭取 2009 世界運動會經費補助，充裕所需財源，俾利 2009 年賽會圓滿達成。

## 六、教 育

(一) 推動本土教育，深化認識台灣；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台灣母語日，達成母語聽說比例目標；推展台灣本土藝術教育，融合新移民文化，強化各族群多元藝術文化發展。

(二)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促進教育國際化；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推動具台灣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促進各校締結姐妹校，建立國際教育夥伴關係。

(三) 積極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督導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營運，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於各級學校設置國際學習角，認識世運參賽國文化，並持續加強宣傳，以促進市民參與。

(四) 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倡導水域運動，活化體能教育、建構健康檢測體系、推動快活計畫，提升學生身體活動時間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體能；充實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之休閒運動環境。

(五) 推動海洋教育，建置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並調查可運用的海洋教育資源。持續推廣科學教育，鼓勵學生參與科學相關競賽與活動，提升學生科學興趣與科學素養。

(六) 落實藝術教育，培養欣賞能力；發展以學校為焦點的區域人才培育模式、區域藝術與運動才能培育系統；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七) 推展跨校聯盟，發展學校特色；鼓勵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落實學校本位適性課程；落實常態編班、實施教學正常化，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實施創意教學、開展學生創意潛能，推動文學家、藝術家與教師協同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八) 秉持永續發展理念，開放校園提供社區使用，推動綠色永續環境教育管理計畫，持續落實永續校園；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等）、學生健康教育與活動（含性教育）、落實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持續整建老舊校舍，確保校園安全。
- (九) 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改善校園治安；營造尊重與和諧之友善校園環境；推展性別平等、生命及憂鬱自殺(傷)防治、人權法治（含防制人口販運教育）及公民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正向管教措施。
- (十) 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實施閱讀計畫，建立閱讀指標，培養學生主動閱讀習慣；推動學校開放圖書館，開放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學童閱讀，提升本市閱讀風氣。
- (十一) 推動未來學校，建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建立資訊教育績效指標，縮短中小學數位落差，均衡數位資源；持續辦理相關強化措施，提升資訊融入教學比率，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 (十二) 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持續辦理高中職優質化；關懷弱勢教學資源，加強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建置12年一貫課程體系，落實國中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方案，強化國民教育精緻發展。
- (十三) 落實推動弱勢家庭脫貧計畫，辦理貧困學生助學措施，施以就學貸款、午餐費、代辦費、教科書、校服費、課後輔導費、提

供藝文觀賞等補助；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前置作業，提供資源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 5 足歲幼兒充分就學機會，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十四) 積極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強化特殊教育及學習支援系統，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多元適性之安置與輔導，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 (十五) 落實終身學習，強化社區大學發展，提升市民參與學習管道與風氣，建構健全社區學習體系；提供失學民眾補習及進修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及婚姻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因應人口高齡化，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推動老人教育相關措施，落實在地化的學習體系。
- (十六)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施行，落實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增進國家安全觀念，凝聚國家認同與全民國防意識。
- (十七) 落實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 (十八) 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輔導對象延伸至高中職、幼稚園，增進課程發展與輔導功能；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輔導教師參加在職進修，選送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落實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十九) 為落實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督導責任，於每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 發展「城市網路大學」：推動社教數位知識管理產業，育成數位

教學服務銀行，成為亞洲最好城市社教網路大學；建構高雄知識和台灣公民社會的國際通路。

- (二) 育成「台灣新移民學苑」：掌握台灣非經濟性移民的人口發展趨勢，配合社政、民政、經政及勞政服務城市新移民的需求，結合工業區、經貿園區、科學園區的人才需求，開發城市新人力資源，落實人權都市的幸福高雄品牌。
- (三) 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聯結台灣知識社群及學術社群，推動城市學與高雄之研究與教學，強化空大的都市政策與都市立法功能。
- (四) 推動「空大校園現代會館化」：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域 ROT 案，快速提升校園和教學的設備；發展「高雄公民會館」，提供國際青年背包客的會館服務，強化小港及臨海工業區的會展及教育訓練服務，營造數位學習及青年文化創意產業的 Shopping Mall 意向，推動南台灣及小港地區公民社會發展。
- (五) 朝多元化方向發展，加強與社區大學策略聯盟，並與市府各局處目前提供的各進修管道結合，提供全方位學習平台，方便市民進修。
- (六) 積極強化招生方案，組織招生團隊，定期檢討招生策略，積極向外開闢學生來源：駐軍、監獄、公民營之公司行號員工訓練。鼓勵公務員進修：南部七縣市公務員、員警、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 (七) 健全學生輔導功能，輔導學生社團活動，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落實健康運動城市理念。凝聚全校師生及校友智慧，加強學校與校友間聯繫互動，形塑空大的願景，加強行銷本校辦學理念。
- (八) 落實推動終身教育理念，提升都市人口素質。賡續推廣教育，規劃開設與終身學習潮流契合之成人取向課程，與本府各機關合作，配合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辦理推廣教育。

- (九) 提升遠距數位教學品質，結合廣播、電視、寬頻網路多元媒體教學，精進本校媒體數位教學課程，擴大本校課程遠距教學範圍，提供學生享有更優良、快速、便捷的多媒體教學品質，鼓勵更多市民參加沒有空間、時間限制的終身學習。

## 八、文 化

- (一) 賡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媒合本市地方文化館周邊之文化資產、人文藝術及展演設施等，致力於文建會文化生活圈之推廣，營造優質文化環境。
- (二) 積極辦理城市主題藝術節慶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升表演藝術城市氣質。
- (三) 辦理推動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興建案，扶植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 (四) 培植城市表演藝術發展基礎，扶植演藝團隊自立，辦理票務合作計畫，增設中小型展演排練空間，規劃表演藝術人才精進計畫。
- (五) 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策辦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生活美學及文化創意產業，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推廣公共藝術，美化城市景觀，提升城市美學視野。
- (六) 推出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服務，落實在地文學推廣工作、建置台灣資料專區、營造館藏特色，深化城市人文內涵。
- (七) 推動「城市閱讀運動」，營造「高雄好讀書」生活環境；積極鼓勵文學創作，辦理「打狗文學獎」以及創作獎勵計畫，整理建構文學史料。
- (八) 扶植本市兩樂團專業化，推廣至校園與社區，提升本市音樂水準、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 (九)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保存、再利用與文史節慶活動推廣，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深化城

市文化內涵。

- (十)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並以文化核心價值打造本市成為全方位的健康社區城市。
- (十一)整修文化中心圖書及展覽館，強化表演藝術領域之宣導、傳習、展示、圖書、影音等教育平台運行功能，提供居民優質藝文欣賞交流空間。
- (十二)提升市立圖書館功能、推廣多元化之閱覽服務措施、辦理各類型閱讀活動，擴大閱覽及使用人口，建立書香社會。
- (十三)為提升本市研究水準暨便利學術研究，積極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至本市設置。
- (十四)積極辦理各項展覽及國際交流展覽，以豐富在地視野，提昇全民美學與生活素養，培育優秀藝術人才；另策劃主題式、互動遊戲式展覽，推動市民兒童美育。
- (十五)進行南島當代藝術計畫，包括策辦展覽、建置資料庫、辦理藝術家駐館活動；另透過藝術品典藏建立城市美學特色。
- (十六)豐實歷史博物館典藏文物，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舉辦推出具地方特色優質之文化歷史展覽，及引進國際交流展，開拓城市居民文化視野。
- (十七)持續辦理歷史文化教育推廣暨巡演活動，提供學童豐富多元教學資源，落實鄉土教育向下扎根，薪傳在地文化到社區，形塑高雄城市成為一處豐富多元的文化生活圈。
- (十八)蒐集、纂編文獻史料，並積極辦理文史推廣活動，辦理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會及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事宜，以保存珍貴民俗文化資產。
- (十九)督導、評核高雄市孔子廟及忠烈祠委外廠商經營績效，辦理祭孔大典、春秋祭國殤典禮及其他文教活動。
- (二十)規劃及執行最能突顯及代表台灣文化特色之 2009 世運開閉幕

典禮，以藉由此舞台讓台灣在世界發光發亮。

## 九、經濟發展

- (一) 加強工廠輔導與管理，持續輔導中小企業業者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業務需要，並辦理各項講習會、研討會，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以促進經濟發展。
- (二) 辦理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及第 3 船渠東岸等周邊土地短期使用之招商，以活絡碼頭商機。
- (三) 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行銷招商，以加速園區之開發。
- (四) 提升經濟發展委員會功能，結合專業人士，共同研訂本市重大經濟發展策略。
- (五) 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組成聯合會，打造商店街自我特色，持續辦理特色商店街行銷活動。
- (六) 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以創新公司登記審查網路化。
- (七) 積極推動會展產業，帶動本市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 (八) 推動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優良安全蔬果，加強農藥管理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加強農業用地管理，健全農會經營，維護農民權益。
- (九) 加強半屏山、壽山之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嚴格查報取締濫墾、濫建、濫伐等違規行為；加強地下水管理與查緝，防止超抽地下水。
- (十)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及宣導；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賡續辦理本市珍貴樹木保護及宣導。
- (十一) 促請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舊漏自來水管線，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品質。
- (十二) 強化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訓練，加強查緝違

法經營油品業者，以導正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 (十三) 加強節約用水、節約能源宣導，早日落實全民節水、節能行動。
- (十四) 加強攤販輔導與管理，賡續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辦理傳統市場行銷活動，推動花卉批發市場營運，將台灣優質花卉帶入國際市場，強化蔬果、水果、肉品三大物流供應。
- (十五) 持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疾病檢診技術，強化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 (十六) 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與民間團體合辦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計畫」。

## 十、交 通

- (一) 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賡續辦理捷運公車轉乘優待，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提昇大眾運輸使用率。
- (二) 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提高中心管控連線路口數及交通資訊服務功能，進行交通號誌區域連鎖時制改善，增進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 (三) 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供給。
- (四) 購置公共渡輪、觀光遊輪及愛之船，增闢高雄港觀光遊輪航線，連結愛河愛之船及環港觀光遊輪，結合河海港水運觀光路線。
- (五) 依循既定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及舉辦 2009 世運會等計畫，整合本市交通運輸系統，強化境外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六) 建置大眾運輸專用道，提昇大眾運輸運行效率，強化對私人運具

之競爭。

- (七) 積極尋找捷運站區及鄰近地區適當位置廣設自行車停車架，鼓勵民眾騎乘自行車接駁轉乘捷運。
- (八) 賡續改善公車候車環境，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定期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提昇整體運輸服務效能。
- (七) 借助民間專業能力與效率委託經營復康巴士，發揮照顧身心障礙者市民基本民行需求之綜效。
- (八) 提昇高鐵左營站區周邊行車與停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及安全之交通環境。
- (九) 配合大眾運輸路網逐步建立，研訂彈性合理停車費率，擴大停車收費區域，建立公平有序的停車環境。
- (十) 持續各項道路交通管制設施的維護與管理，改善交通瓶頸路口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
- (十一) 運用本市道安會報決策機制，強化使用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等交通議題審議及督考，促進交通安全。
- (十二)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加強案件即時裁決，落實裁（定）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三)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據點，強化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公路監理服務品質。
- (十四) 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與全國及本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漆彈委員會密切合作推動宣導「輕艇水球」、「漆彈」比賽項目。

## 十一、海洋事務

- (一)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二)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開發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辦理本市沿

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三) 配合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設立，協助辦理海洋資源保育事宜。
- (四) 籌設海洋文化歷史博物館、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結合產、官、學界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及海洋體驗營，提昇全民海洋意識，型塑海洋城市。
- (五) 推動環港觀光船及縣市間海上觀光航線，闢建旗津漁港及鳳鼻頭漁港為休閒觀光漁港並擴大行銷，帶動本市海洋休閒觀光相關產業蓬勃繁榮發展。
- (六) 遊艇專用下水碼頭設施完工，辦理遊艇展示，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觀光產業發展。
- (七) 配合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推廣蹼泳運動，舉行蹼泳研習及比賽競技觀摩，培養蹼泳選手並加強訓練，期能於 2009 世界運動會奪牌為國爭光。
- (八) 積極促銷推廣本市超低溫鮪魚及大宗漁獲物，宣導民眾食用漁產品，拓展國內市場，穩定漁產品供銷，提高漁民收益，同時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 (九)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十) 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紓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十一) 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輔導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作業透明化，以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規範，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
- (十二) 漁港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配合漁村建設發展，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 (十三) 以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為窗口，加強協調市（漁）港

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十四)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增進漁民福利。

## 十二、工 務

- (一) 積極完成 2009 世運會場館興建及整修工程，並規劃體育運動園區週邊景觀，提供高品質運動及休憩場所，整合運動、休閒、娛樂、觀光業，發展南台灣運動休閒產業、提升區域發展。
- (二) 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綠廊造街工程，並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呈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以提昇街道景觀。
- (三) 提倡綠色運輸、節能減碳政策，加強本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串聯都市綠廊道，結合捷運、商圈、公園及學校等，建構水與綠之幸福城市。
- (四) 開闢大型主題公園及綠地園道，加強老舊公園更新及私有閒置空地等城市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自然生態廊道，並加速推動綠建築，降低暖化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五) 加速辦理愛河全流域治理水質改善及親水景觀工程，延伸愛河水道綠帶，建構藍色水路遊憩環境，另辦理愛河中上游、二號運河、前鎮河、後勁溪水質和橋樑改建及人行環境改善，確保河道排洪安全，提升河岸親水空間風貌。
- (六) 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興建，除提供區域性專業會展，並以服務亞太地區為發展目標，同時帶動南台灣貿易、會展、觀光及其他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經貿發展。
- (七) 辦理崇德路跨越翠華路及一號船渠之自行車道景觀橋樑，串連愛河自行車道、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並銜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西子灣周邊景觀，提供優質安全的運動休閒場所，以建構完整且多樣化的都會自行車道。

- (八) 賡續辦理西子灣周邊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和旗津海岸之環境監測、復育、保護及海岸線整體景觀，提供安全、自然並具景觀特色之優質親水遊憩空間。
- (九) 加強基礎建設，加速推動道路橋樑工程之興建如楠梓 1-1 號跨越縣市道路、新台十七線、中山高南下銜接大中快速道路匝道等，積極辦理下水道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8 年底預計達 60%。
- (十) 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市易積水地區排水改善，並進行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藉由資訊科技系統之整合，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
- (十一) 持續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促參案 98 年完成通水運轉，引進民間財力及經營理念，加強公共建設，提昇政府及服務品質效能，減輕財政負擔，並帶動經濟成長。
- (十二) 持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相關纜線，並完成管線進駐 18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三) 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細部設計及工程執行等相關作業，並爭取向北延伸至左營新站，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
- (十四) 加速完成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達成港區聯外運輸路網，增進高雄港國際競爭力。
- (十五)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六) 持續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

- ，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並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 (十七)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並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工作及主要街道違規廣告物之設置，維護城市景觀。
- (十八)加強建築法令宣導，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並持續執行影響救災困難地區之巷道與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 16、內惟埤文化園區、愛河、前鎮河兩岸捷運沿線及高鐵車站周邊違建及違規廣告物的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增進市容觀瞻。

### 十三、都市發展

- (一)因應高鐵通車後之全島區域結構變遷及台北磁吸效應，研擬高高屏部門、空間及產業因應策略，以集結區域優勢條件，帶動整體發展效益。
- (二)為落實幸福城市運動健康、全球接軌及多元創新，結合高雄產官學各界力量，與中央部會合作積極建設北高雄，推動「北高雄光世代科技研發社群生活城」計畫，形塑永續科技未來城的城市意象，打造新生活、新產業、新高雄。
- (三)針對捷運紅橘線通車後沿線都市空間發展需求，推動大眾運輸導向（TOD）之都市發展，進行沿線場站周邊地區容積移轉、策略性都市再開發。
- (四)推動左楠地區整體發展計畫及通盤檢討，以因應 2009 世界運動會舉辦之契機及整體發展需求。
- (五)整合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整體策略開發，以分期分區開發策略逐步創造新價值。
- (六)為落實幸福城市社區治理，配合中央第 3 期為期 4 年的城鄉新

風貌示範計畫，全面推動「幸福鄰里點亮舊社區」計畫，加強宣導擴大民眾參與，創造大眾運輸村、防疫社區與世運社區創新永續的新典範，打造幸福美高雄。

- (七)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打造高雄市朝向生態永續城市與綠建築健康社區發展。
- (八)推動都市設計地區審議資訊化與光纖寬頻社區獎勵建置，以符合未來數位城市與智慧科技生活趨勢發展。
- (九)推動本市重點地區景觀環境改造補助與輔導，提升本市建成地區都市風貌品質。
- (十)劃定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推動社區環境老舊地區辦理更新計畫及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 (十一)推動鹽埕風華再現計畫，彙整地區觀光資源，帶動老舊社區之發展。
- (十二)配合旗津觀光大島計畫，續辦理整體發展之檢討。
- (十三)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推動港區聯外道路外海路及中林路闢建，提升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競爭力。
- (十四)持續推動「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計畫，將依市政中心定位最宏觀及先進、財務計畫最嚴謹忠實、環境管理最嚴格三原則修擬計畫。
- (十五)修訂完備法令及相關作業規範，鼓勵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及引進民間資源，加速都市更新開發。
- (十六)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修訂及為建立民眾正確都市更新觀念，辦理都市更新宣導教育計畫。
- (十七)因應社會環境變化及簡政便民，持續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 (十八)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對於無自有住宅或僅有1戶住宅亟待改善者，提供購

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等多元之住宅補貼措施，協助市民擁有適居之住宅環境。

(十九)國宅社區開放空間改造，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品質。

#### 十四、觀 光

- (一) 擬定觀光政策、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觀光資料彙整及重大觀光活動籌辦、觀光資源行銷。
- (二)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遊樂區及其他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調查、研究及推廣等事項。
- (三) 風景區、觀光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等有關事項；配合本市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加強風景區景觀及各項服務設施之改善，以提昇服務效能及觀光遊憩品質。
- (四) 辦理壽山動物園展示場及園區景觀改善，營造公園化、精緻化之動物園區、動物之飼養保健管理、動物行為研究、動物交換及進出口、生態（動物）保育之教育推廣及舉辦活動等事項。
- (五) 因應大陸客來台灣觀光，設立特色產品旅客購物中心，俾利陸客購買及行銷本市與高高屏三縣市之特色產品。
- (六) 規劃旗津觀光大島，統合自行車道、旅遊線，溶入特有海洋景觀及休閒風格，創造優質旅遊環境。
- (七)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加世界各國之旅遊展，舉辦國外觀光行銷說明會，藉由國外媒體報導，增加本市能見度，吸引各國人士來本市觀光旅遊。
- (八) 改善旅遊服務環境，推動 2009 世運旅遊計畫及區域觀光資源整合，加強國內外觀光宣傳，整合業者開發觀光產品，以增進觀光客來高雄觀光旅遊。

## 十五、捷運工程

- (一)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規定，持續檢討推動大眾運輸聯運、轉乘、票證整合等作業。
- (二)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機電系統工程營運及維修相關作業。
- (三)賡續督導、協助捷運公司依合約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用地之土地開發業務。
- (四)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工程經費結算。
- (五)辦理捷運紅線 R24 車站興建之監督與管理。
- (六)鐵工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中 R11 永久站之設計與施工捷運分擔部分之撥款及相關配合事宜。
- (七)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辦理民間參與輕軌建設招商作業，以及廠站、路線用地取得作業。
- (八)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規劃長期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業。
- (九)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工程文件管制業務，以及賡續維護網頁。
- (十)積極推動紅橘延伸線及相關路網規劃作業。

## 十六、社 政

- (一)整合保護服務工作，強化社區鄰里通報之機制，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方案，預防兒童少年及家庭成員受暴受虐。
- (二)增設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提供其發展機會，並協助建構家庭支持網絡；加強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 (三)因應通貨膨脹壓力，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方案及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低收入戶迎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及遊民外

展輔導服務，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 (四)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長期照顧體系，提供完善照顧服務。
- (五) 增設老人活動場所，衡平社福機構設置，因應新興社區民眾需求，提供可近性文康休閒及轉介服務。
- (六) 加強兒童少年托育及福利服務，健全其身心發展；強化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賡續辦理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夜間托育及社區臨托服務；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七) 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訂定婦女政策及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充權弱勢婦女能量，扶持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自立；賡續關懷移民家庭，並鼓勵下一代子女學習母親語言，增進親子溝通及培育學習多項語言，提昇競爭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強化公共議題的性別關懷與兩性平權宣導。
- (八)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實施，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持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加強長青人力資源再運用；擴展老人進修及文康休閒服務。
- (九) 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與支持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及多元性之服務。
- (十) 設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各項體系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近便性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 (十一) 整合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建置世運志工指揮體系，推動 2009 世運會志工組訓及運用，完善提供世運服務；辦理 2009 第 12 屆國際志工年會亞太區域會議，推展志願服務國際化，展現本市推展志願服務成果績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 (十二) 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依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規劃社區福利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三)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分科分級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員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四) 持續加強公益勸募之管理與輔導，以保障捐款人之權益。
- (十五)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協助推動加害人處遇工作，落實再犯預防。

## 十七、警 政

- (一) 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基礎教育訓練，強化刑案偵防能力，積極偵辦各類刑案，提升破案率；全力執行掃黑、肅毒、肅槍、肅竊、查 贓及反詐騙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詐欺、竊盜、網路犯罪案件破獲率，未破重大刑案加強管制作為，賡續執行機車烙碼。
- (二)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強化巡守組織，推動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之建置，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巡守隊及志工等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強化社區巡邏、守望工作，使社區安全防衛網路更堅固強韌。
- (三) 善用社會人力，「社區輔助警察」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持續掃蕩取締色情、涉嫌賭博罪嫌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使市民擁有「無污染，免於恐懼」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四) 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

力，強化科學舉證，保障當事人權益；全面防制酒後駕車及青少年危險駕車；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及「消除道路障礙」專案，強化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提升執法效能。捷運系統各易遭恐怖份子破壞及攻擊之處所，加強其週邊設施之安全維護，有效防制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確保捷運系統與旅客之安全。

- (五) 辦理「提升警察人員英語能力計畫」、「2009 世界運動會外語人才培訓計畫」、「反恐怖行動危機處理研習班」相關期前整備訓練課程，提升員警執勤能力，並加強反恐任務與安全維護工作之演訓，縝密規劃策訂「2009 世界運動會」安全維護綱要計畫，積極防處反恐活動，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確保 2009 世界運動會期間順利舉行。
- (六)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強力推動各項宣導作為，灌輸民眾正確防範犯罪觀念，凝聚共同打擊犯罪意識，促進警民合作，建立全民治安防護網，降低犯罪發生率。
- (七) 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八)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及「高風險家庭防治」等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服務，加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 (九) 持續辦理各類刑案現場勘察之訓練，落實基層員警現場保全觀念及強化刑事鑑識人員現場重建能力；充實刑事鑑識器材與設備，提升刑案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品質；實施證物流程資訊化，有效管控證物流程，以提升物證之證據能力。
- (十) 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各分局（派出所

- ) ISO 品質管理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稽核及勤、業務E化作業；強化公文時效及各級首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一)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民眾陳情案件回覆管制，並持續要求 110 報案台受理員警之服務態度及案件處理效率，確實掌控員警到達案發現場時間，爭取機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二) 落實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工作，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對轄區重點人口（治安顧慮人口、查捕逃犯、失蹤人口、中輟生）之訪查，發揮勤區查察功能；對於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確實掌握，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賡續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三) 覈實檢測評估機關政風狀況，建立預警系統，研擬防制對策；妥訂業務防弊措施，落實陽光法案，嚴密查處貪瀆不法，端正警察風紀。
- (十四) 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汰換派出所電腦設備；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資訊安全稽核、受理報案及勤業務全面 E 化作業、科技化指管系統，並配合推動戶口卡電腦化。市區警察電訊電纜規劃全面租用數據專線，強化無線電設備使用效能，提升無線電通訊品質，以確保各項勤務執行之需求。
- (十五)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充實員警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
- (十六) 落實執行治安疑慮外來人口訪查工作，淨化涉外治安環境；執行「反奴專案」工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以提升我國人權形象；提升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能力，妥適處理涉外案件；落實執行外賓來訪及各國駐華使館、官邸與官員之安

全維護工作。

- (十七) 精實民防組訓，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依據「台灣地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確實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並強化防情作業能力，精進通訊維修技能，以提升防情預警功能。
- (十八) 強化社會保防，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賡續情報諮詢布置與觀勤工作，蒐集國內安全、財經、社會、特種勤務及社會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 (十九) 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二十) 表揚模範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落實考核，淨化陣容；強化勤務督導機制，促進勤務落實，發揮勤務效能；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即獎即懲以明賞罰，樹立警察清廉形象。精進法紀教育，落實警政法制作業管理，厚實知法、執法基礎，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

## 十八、消 防

- (一) 賡續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辦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預計於 100 年興建完成，將建立起南部地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結合，南北呼應，共創防救災合作機制，確保南部地區縣市的安全。
- (二) 持續辦理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構計畫，以解決本市小港區高松、桂林一帶無消防分隊之困境，並有效提昇消防安全防護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加強辦理本市各捷運站及 2009 世運各重大工程館之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工作，確實管制進度，以期各工程案順利完成。
- (四) 積極參與國際性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並擴大至縱火偵察犬…等馴養能力，以達到城市行銷之目標。
- (五) 加強本市高層建築及危險場所安全檢查，並配合工務局實施公共安全聯合檢查。
- (六) 落實推動「災害防救法」，強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七) 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各項救護裝備器(耗)材，並提昇救活率。
- (八) 積極建置及列管消防水源，落實水源查察及即時查報機制，以確保火災搶救水源無慮。
- (九) 加強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以協助本局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勤務。
- (十) 規劃暑假期間青少年經常出入或聚集之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勤務，確保暑期青少年活動之安全環境。
- (十一) 持續推動「社區消防」工作，針對火災、颱風、地震等常見之災害事前預防、避難逃生與緊急應變、深入社區、大樓、學校、機關團體、百貨公司、大賣場、公園等進行防災宣導及演練，提昇市民防災意識與應變技能。
- (十二)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安全管理及檢查。
- (十三) 健全防火管理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標示制度，提昇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功能，降低火災損失。
- (十四) 強化組合訓練效能，提昇消防基本戰技，並教育正確而迅速的勤務派遣及共通有效率的火場指揮模式，以增進消防作戰

能力。

- (十五) 精進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 (十六) 改善現有無線電系統、充實無線電設備數量及提高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以利救災救護任務之執行。
- (十七) 充實「119」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十九、衛生

- (一) 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監測及高高屏區域聯防；加強腸病毒、H5N1 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持續推動愛滋病防治計畫，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二) 建構各市立醫院之核心特色、增加健保、健保總額外及自費醫療收入，降低人事、藥材、能源耗用及消耗品成本，達成營運目標值，朝自給自足、自負盈虧及提供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目標邁進。
- (三) 興建「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營造園區整體優質環境，塑造專業形象及提升組織文化，俾便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四) 配合行政院「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顧資源，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市民適切適所之長期照顧服務。
- (五) 建立職場健康促進模式，以心理健康、無菸職場、無檳榔職場、健康飲食、體適能等議題為五大主軸，落實職場健康促進，維護市民健康。
- (六) 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規劃大型運動會緊急醫療(反恐)救護、餐飲供應作業，督導推廣合球運動、住宿衛生安全，逐步邁向健康城市為歸趨。

- (七) 加強推動本市 6 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浴室、娛樂、電影片放演業、游泳場所業）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及輔導，提供本市民眾安全、健康之友善消費環境。
- (八)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賡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加強與行政院衛生署區域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REOC)醫療資訊合作交流，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與品質。
- (九) 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自殺防治、精神醫療業務，以創造幸福的新「心」高雄。
- (十) 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提供毒品成癮者的戒治、心理復健、追蹤輔導等服務，有效協助其祛除心癮，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 (十一) 加強取締誇大不實之藥物廣告、不法藥品、不良醫療器材及妨害衛生之化粧品，確保市民使用藥物及化粧品之安全性，並建構優質藥事服務環境。
- (十二)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整合性篩檢服務；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防治工作，推動代謝症候群預防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糖尿病病友團體。
- (十三) 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推動母嬰親善醫院，提供婦女母乳哺育、更年期等相關健康活動；培訓通譯員協助外籍配偶處理婦幼保健相關問題；辦理婦幼優生保健服務。
- (十四) 營造無菸環境，建構運動支持環境，提供健康服務，教育市民履行健康生活，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塑造幸福、活力、健康高雄市。
- (十五) 加強抽驗市售食品及稽查食品業，輔導六合、光華觀光夜市及旗津海產街餐飲衛生，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推廣優質飲食天天五蔬果，強化消費者教育。

- (十六) 落實美容美髮業、醫療器材業、食品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加強推動營業衛生、民眾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管理。
- (十七) 加強食品、藥物微量分析檢驗，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體系，實施新訂定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積極參與國內外能力試驗，落實檢驗資訊自動化，提升品質與公信力。
- (十八) 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管理工作。

## 二十、環 保

- (一) 配合藍天計畫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擴大市區洗掃及綠美化計畫；高高屏二行程汰換，推廣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推動 97 年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運行計畫規劃及研擬本市分批公告空氣品質淨化區、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
- (二) 依據高高屏永續發展委員會力行抗暖化運動共同宣言，並藉由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之協調和整合，以低碳政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暨溫室氣體管制及減量方案，逐步推動各局處溫室氣體管制及減量工作內涵，並依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綠色星期四全市公車免費搭乘一日、假日免費觀光購物巴士、補助汽車改裝瓦斯車、捷運站附近建置自行車租賃站、調節公用道路及公園路燈時間...等）具體落實減量政策，並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朝向藍天低碳城市邁進。
- (三) 配合淨水施政目標，加強自來水水源及供水水質採驗，宣導定期清洗水塔、水池和減低飲用水污染途徑之重要性，並執行本市家戶飲用水品質抽驗，以有效監督飲用水水質與安全，維護

市民飲水權益。

- (四)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分區計畫及使用情形，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針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航空噪音、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等場所、設施和對象噪音源依法予以管制低頻和一般（高頻）噪音。
- (五) 推動「河川污染管制維護及民眾參與計畫」暨列管事業輔導宣導工作，並加強管制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
- (六) 持續加強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強化毒災緊急應變演練與環境用藥之管理，宣導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防救毒災案件之重要性並辦理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污染、飲用水之查核工作，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七) 對於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加強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對既有污染場址(例如：中油高雄廠、苓雅寮儲運所、65 期重劃區及中石化高雄廠等)，加速辦理污染控制、整治、復育暨改善措施。
- (八) 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計畫，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並建立與鄰近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機制。
- (九) 貫徹「資源循環零廢棄」理念，加強執行資源回收業務，逐步宣導「少油、多健康」，回收家戶廢食用油；並「推動全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跳蚤市場」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
- (十) 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執行健康家園計畫提昇本市公廁品質，

加強公廁聯合督導帶動公廁優質化形象；並持續推動孳生源清除、溝渠疏通、並辦理全面戶外環境消毒、環境蟲鼠防治與環境衛生維護。

- (十一) 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有效稽查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資源永續利用。
- (十二) 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相關配合工程提供建築廢棄物免費有效填埋去處、海埔新生地綠美化及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健全海岸地區保護、開發及管理制度。
- (十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暨後續環評監督追蹤，有效預防及減輕環境污染；加強宣導環境保護教育，追求世代資源永續利用；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十四) 持續稽查取締違反環境衛生及空氣、噪音、水、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賡續消弭違規小廣告，維護市容整潔；並配合本市空地綠美化政策，加強空地髒亂稽查管制。
- (十五) 持續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充實並更新擴充環境檢驗及監測設備，提昇環境檢驗技術能力、數據品質及管制告發公信力，提供環境數據資訊作為管制重點方向研擬之參考。

## 廿一、勞 工

- (一)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借閱；推動本市各職校勞動法制教育使勞工教育向下扎根；規劃設置「勞工博物館」以展現本市勞工文

化。

- (二) 加強輔導本市各產業勞工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及健全其財務制度，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提昇服務品質。
- (三) 提升工會對於勞動法令之專業知識，促進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之能力，以維勞工權益。
- (四) 積極籌建本市勞工博物館，提供市民及勞工朋友一個參與、互動的文化藝術空間，藉以凝聚社區意識、促進勞工文化認同。
- (五) 配合「2009 世運在高雄」宣導業務，持續推廣「7 人制橄欖球」世運項目，提昇是項運動知名度及運動風氣，有效培養世運觀眾人口。
- (六)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七) 落實勞資會議相關規定，以促進勞資協商，增進勞資和諧。
- (八) 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確保勞工權益。
- (九) 加強檢查執行力，有效促使各事業單位改善防災作為，推動事業單位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加強營造業重大工程專案檢查及督檢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配合中央加強督導代行檢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十) 增加勞動檢查人力，擴大服務功能，賡續勞動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三合一策略，結合產業及學術資源，督促事業單位投資勞工安全衛生，建立自主管理體系，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十一) 落實勞工福利政策，配合行政院「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輔導勞工申請建購修繕貸款，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及職災慰問與急難救助；編列預算補助勞工勞（健）保費；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

- (十二)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費，提供就業機會，安置失業勞工，紓緩失業率及減少社會問題。
- (十三)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加強宣導求職防騙應注意事項，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 (十四) 宣導防制就業歧視等就業服務規定相關事項。
- (十五) 因應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工作平等政策，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促進婦女就業及性別平權業務，以重視保障婦女權益，提昇性別平權理念。並加強就業歧視防制之宣導與查察。
- (十六) 協助中高齡民眾及婦女朋友創業，配合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宣導創業貸款與諮詢輔導措施。
- (十七) 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查核；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八) 辦理高高屏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以擴大高高屏勞政單位之合作，共同運用資源以達綜效；辦理勞工自治委員會，彙集工會及在地領袖之意見，以協助本市勞工政策之擬定。
- (十九) 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協助其就業適應，俾於社區中順利就業；並配合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調查研究案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所需職業技能養成訓練暨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夜間進修訓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協助獲致適性職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擬定職業重建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
- (二十) 加強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考量高雄市產業轉型及發展中新興

產業趨勢，檢討職訓類科，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工作，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 (二十一) 配合中央辦理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與競賽工作，結合技術士證，以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
- (二十二) 整合就業服務、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資源，實施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提供民眾完整服務；辦理「高雄市現場徵才活動」，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協助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
- (二十三) 提供廉價安全舒適之住宿、勞工休閒活動及場地設施服務：勞工育樂中心設有單人至肆人套房計 76 間及會議室、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住宿及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使用並適時舉辦勞工國劇欣賞、親子育樂等活動。
- (二十四) 勞工大學方面：將原有勞工技藝研習活動-勞工學苑擴大設立勞工大學，推展辦理勞工技藝及勞動法令實務等課程，以充實精神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藉教育變化氣質、促進社會祥和，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 (二十五) 推廣 2009 世運在高雄表演項目—慢速壘球運動：配合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系列活動，並結合本市壘球委員會賡續舉辦「勞工盃」慢速壘球賽，希望藉由比賽方式，提昇喜好慢速壘球運動的社會朋友有更良好技巧與經驗，已達到推廣本項活動之目的。

## 廿二、地 政

- (一)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重塑社區風貌，健全都市發展；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創新生活機能。

- (二) 積極闢建開發區內公共設施，協助進行美綠化工程，並活用重劃區盈餘款，闢建聯外道路及排水工程，貫通重劃區周邊交通聯絡道路，提高開發區附加價值，形塑優質、友善、健康、幸福之城市。
- (三) 定期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積極催收差額地價，回收開發成本，挹注平均地權基金。
- (四) 結合衛星定位系統(GPS)、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網路(Wireless)、地理資訊系統(GIS)等，將台灣 e 網通從「E 化的電傳資訊」進到「M 化的電子商務」後，以 3G (3G 通訊、GPS、GIS) 與 3D 立體化便民服務，再邁向 U 化城市。
- (五) 推動地籍圖資立體化建置作業，使地理資訊系統邁入真正的 3D 視覺及應用，將平面思維躍升到 3D 模式，將立體圖資之建置成果作為業務應用及決策支援之共用性基礎核心底圖。
- (六) 創新市政電子商務利基，建置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及共通平台之申辦與電子支付介接環境，推動網路申辦抵押權設定、簡易登記案件及土地複丈案件服務；建立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與內政部國土資訊資料倉儲系統介接，建立服務導向架構 (SOA) 式之聯合服務，提供資訊查詢、資料互惠與民間加值運用等服務。
- (七) 強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功能，提供不動產資訊交流管道，促進不動產交易公開透明化及多元發展，活絡不動產交易市場。
- (八)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加強不動產管理行政效能；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提升不動產業者服務品質，防範不動產交易糾紛，消弭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
- (九) 執行地籍清理作業，精實地籍資料管理，保障市民財產權益；擴大跨所申辦登記項目，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十) 運用 G. P. 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提高地籍測量精度，並加速清查分割全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並縮短民眾申領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間。
- (十一) 整合地籍坐標系統，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賡續研發多目標地籍圖功能，加強為民服務。
- (十二) 辦理油廠油舍段地籍圖重測，澈底解決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區土地及周邊相鄰地段之地籍問題，將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一併清理、補建並予以聯測，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一致。
- (十三) 加強積極蒐集土地價格資訊，審慎辦理地價調整作業，確實反應地價動態，增進土地稅賦公平。
- (十四) 賡續建置地價控制點，落實地價透明化，促進合理地價；查編都市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
- (十五) 落實耕地租佃管理，調處租佃爭議，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積極輔導辦理繼承登記，增進土地利用。
- (十六) 積極辦理徵收、撥用業務，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廿三、新聞

- (一) 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戶外活動及本府全球資訊網等方式行銷，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俾深化高雄價值，凝聚市民向心力。
- (二) 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
- (三) 積極辦理 2009 世運會行銷公關業務，透過多元管道行銷 2009

- 世運賽事及活動，辦理主轉播媒體國內外行銷、世運商品開發、2009 世運票務暨商品行銷推廣、媒體接待服務規劃等，提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並營造全民迎接 2009 世運會的最高期待。
- (四)掌握城市脈動，編印出版品，深入報導本市都市發展現況及歷程，發掘地方人文資產，形塑健康城市文化特色，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 (五)響應節能減碳、生態永續發展趨勢，配合高雄捷運通車、自行車道建置等重大交通建設，編印相關綠色運輸文宣品，擴大宣傳。
- (六)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廣宣功能，製播精緻節目強化高雄都會區市政及公共服務資訊；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開放公益社團製播節目，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 (七)高雄廣播電台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設置廣播行銷中心，及時提供市政訊息，促進市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 (八)充實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影片、圖書及典藏文物，提供精緻多元電影資訊，營造愉悅觀影空間，擴展民眾觀影視野，深化社教功能。
- (九)賡續辦理「高雄電影節」、「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及「行動電影院」等南方特色影展活動，提供多元電影資訊，增進民眾電影文化知識。
- (十)編印電影專書、拍攝高雄城市紀事影片，藉由影像行銷高雄。
- (十一)強化「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之功能，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在有線電視公司的公益頻道中播出，深化健康城市於社區落實之現況，同時加強有線電視之管理，以蓬勃社區文化。
- (十二)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以及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申請登記。

- (十三)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之查察取締工作，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 (十四)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加強出版品之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 (十五)配合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透過各大眾傳播媒體強力宣導，籲請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定，以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
- (十六)營造友善拍片環境，訂定「高雄市政府新聞處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獎勵政策，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拍片，並建置「高雄拍片網」提供拍片勘景參考，行銷本市城市意象。
- (十七)強化與國內外媒體交流，配合本市重大建設及活動，辦理行銷活動，提升本市能見度。
- (十八)協助公廣集團至本市設台營運，及積極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

#### 廿四、役 政

- (一)推動軍人公墓安厝資料網路查詢及遠距即時傳輸網路祭拜等 e 化服務工作，便利民眾以網路查詢先人資料，配合網路預設之祭祀之模擬情境儀式畫面，辦理祭拜追思先人。
- (二)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規劃整合於本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以帶動役男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期使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 (三)辦理兵役博覽會，使本市役男及其家屬瞭解入營後，軍中生活及訓練內容，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之認識與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

- (四) 辦理 9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2 號)演習—國土安全防衛及全民防空疏散演習等綜合實作演練，以因應各種反恐怖攻擊及協助 2009 世界運動會反恐運作機制。
- (五) 配合本處辦理各項役政活動，持續推展 2009 世界運動會飛行運動。
- (六) 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建立正確役男基本資料，以利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入營服役及退伍資料運用。
- (七) 精進役男體、複檢工作，正確列管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資料，依年次及籤號，依序徵集入營服役。
- (八) 加強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以有效運用國軍溢出之役男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人力與服務效能。
- (九) 賡續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入營之平安保險，以確保役男及家屬權益。
- (十) 定期辦理役男體檢前座談及宣導，讓役男瞭解役男徵兵檢查實施程序及檢查重點，維護役男自身權益。
- (十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積極參與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諮詢服務，協助役男及其家屬解決處理各項疑難問題。
- (十二) 協助各局處維護替代役良好住宿環境，輔以人本關懷與積極訓練的管理方式，落實役男履踐「愛心、服務、責任、紀律」之四大信念，以提昇公共服務之品質。
- (十三) 適時辦理三節慰問部隊並加強役男法令及招募志願役士兵宣導與辦理軍民聯歡活動，以擴大兵役宣傳，協助推動兵役制度革新，強化役政單位功能。
- (十四) 積極維護常備役(含替代役)之家屬權益，主動調查役男入營後家庭經濟狀況，符合慰助條件者予以相關補助，以落實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之社會責任。
- (十五) 對於在營軍人(含替代役)之相關權益積極維護，旌忠為國

捐軀之先烈，春、秋祭配合告慰忠靈主動關懷；服役因公（事故）死亡或成殘之義務役軍人，辦理到宅即時慰問，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目的。

- （十六）辦理國民兵、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後備軍人列管、清查、除管、緩、逐、儘召及轉免役等作業，以落實後備（役）人力動員能量。
- （十七）落實「幸福高雄、市民參與」施政願景，活絡市民運動風氣，舉辦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聯誼活動，增進同袍情誼。
- （十八）落實眷村服務工作，建立本府與眷村間之溝通平台，與本市各眷村里合辦眷村模範父（母）親慶祝活動，並舉辦眷村美食、聯歡會、座談等活動，以達族群融合之目標。

## 廿五、主 計

- （一）賡續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作整體資源規劃，以利各機關在中程資源分配額度內，縝密規劃施政計畫重點與優先順序，籌編 99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建構本市成為國際海洋首都，打造以人為本的「幸福高雄」。
- （二）彙編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8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或進度，增進財務效能。
- （三）強化統計資料發布作業，貫徹政府行政資訊公開；積極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與資源配置分析，落實市政決策管理。
- （四）賡續辦理物價調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並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 （五）積極參與行政院主計處研發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 試辦作業，提升會計資料品質；嚴密辦理內部審核，強化內控機制，加強會計管理。

## 廿六、人 事

- (一) 賡續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運用員額總量管制，彈性調整人力配置，落實員額精實政策，降低人事費用負擔，增進行政效能。
- (二) 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期使政府在政策執行上更具專業及效能，以活絡組織，活化公務人力，提昇政府施政效率與公共服務品質。
- (三)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本府各機關委員會(會報、小組)委員之聘(派)兼，以單一性別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目標，每年追蹤檢討改善情形。
- (四) 賡續拔擢女性主管，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營造兩性健康平權職場，建立優質職場環境。
- (五) 落實「幸福高雄」施政理念，推動各項提昇員工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建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機制，以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市府團隊向心力。
- (六) 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及辦理預防保健系列活動，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提昇市政績效。
- (七) 推動本府員工自願參與社會服務方案，藉由各機關學校組團實際參與社會服務，以蔚為風氣。
- (八) 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並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擇優遴用，陞任人員。
- (九) 賡續貫徹中央政策，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 (十) 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應考，並增加本市商機。
- (十一) 精進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以「營造清廉效能的團隊」為導向，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賡續辦理系列人力資源講座，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辦理核心能力及深化核心價值推展事項。
- (十二)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加速國際接軌，賡續推動終身學習推廣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並建構數位化終身學習網絡，推動數位學習資訊分享，強化數位學習成效，並重視組織發展，積極推動組織學習之深化及擴散，型塑優質文化。
- (十三) 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待遇及福利，創新規劃員工文康社團活動，利用有限預算，推廣公教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昇健康生活品質及工作績效。
- (十四) 妥適編列退撫經費，貫徹退休資遣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鼓勵退休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共創雙贏。
- (十五) 加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管理及更新，確保人事資料正確，積極配合政府整合資訊資源，達成「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
- (十六) 推動績效評核之管理制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以各機關接受中央或本府考核名次、等次或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作為逐項增減年終考績甲等比例之準據，並應將績效反映於機關內部承辦單位（人員）上。
- (十七) 保持與各局、處、會互動，配合政策推動之方向，蒐集各局、處、會之訓練需求，針對業務需要，規劃重大市政建設系

列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培訓之效益。

- (十八) 積極尋求與各公私立學校、學術團體及優良企業團隊之合作，引進多元訓練資源，豐富課程之內涵，並藉此建立講座資料庫，強化授課師資陣容，吸引公教人員樂於接受學習。
- (十九) 提供豐富之線上學習課程，強化數位學習網站，並配合發展實體、線上及混成等多元學習方式，塑造本府公教人員數位學習文化，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提供快速、便捷、友善之學習管道，以提升公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

## 廿七、政 風

- (一) 推動興利服務行政，結合社會資源，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公會團體舉辦政風座談會，以廣徵施政建言。定期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及政風專案訪查，回應民意脈動，用供機關推動施政革新與改善風紀，型塑廉能政風，實踐市民參與，構築幸福高雄施政方向。
- (二) 落實推動本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計畫」，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宣導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和倫理規範，引導企業將倫理規則落實至企業的政策、制度和行為。
- (三) 配合中央成立廉政委員會，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廉政工作；強化反貪工作會報機能，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本府廉政倫理規範，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
- (四) 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加強稽核查察各項場館興建、捷運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驗收，並針對制度設計缺(疏)漏之處，協同業管單位策訂防弊作為或研編防貪興利專報，協助機關建立興利防弊機制。
- (五) 加強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開標作業錄音錄影及依法監辦採購；衡量機關業務特性，與政風機構人力協助辦理本機關

- 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審）委員通知，防制名單外漏，維護採購作業之公正、公開、透明，防杜圍標、綁標不法情事。
- （六）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查閱作業，受理申請及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效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 （七）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配合市政重大建設，加強廉能政風行銷宣導工作，建立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識，凝聚幸福高雄氛圍。
- （八）賡續辦理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發掘優良廉能事蹟，公開表揚，以激濁揚清，樹立勇於任事、廉潔效能的組織文化。
- （九）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結合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檢討政風現況，策訂防弊規範，健全本機關業務推動遂行。
- （十）因應遊說法實施，受理市長及 2 位副市長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利政策之形成更符民意需求。
- （十一）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研訂重大採購等相關機密事項專案保密措施，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防範因洩密事件或電腦犯罪案件發生影響民眾權益，並針對洩密或違反規定案件，深入查察，研採補救措施及追究責任歸屬。
- （十二）本著「興利」及「政府一體」之原則，加強重大偶突發事件（含預警）蒐（通）報工作，強化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措施，辦理安全維護檢查，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並依規定協處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 （十三）落實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積極發掘公務員可能涉及貪瀆不法案件線索，期能發揮澄清吏治之效能。
- （十四）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加強查察，落實機先預防功能，結合行政肅貪手段，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
- （十五）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專精小組，強化行動效能及證據能力，以提

升查處案件品質、增進打擊貪瀆不法之能量。

## 廿八、法 制

- (一) 協助「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研修各項契約，發揮法制幕僚專業職能。
- (二) 編印各類法令彙編，落實法制資源共享原則。
- (三) 充實市法規及訴願審議查詢資料庫，強化網路服務。
- (四)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主流化，促進職場良性互動。
- (五) 辦理法制業務研習，統一法制觀念及加強實務作業。
- (六) 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各機關提昇執法品質。
- (七) 賡續辦理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廣納各界專業建言。
- (八) 賡續辦理義務法律諮詢，協助弱勢族群解決法律疑難。
- (九) 辦理行動藝廊，創造心靈與工作同步成長之優質空間。
- (十) 配合法制業務宣導，籌劃法律行動劇志工培訓計畫。

## 廿九、資 訊

- (一) 推動全府單一簽入系統整合服務功能，強化垃圾郵件過濾管理機制，提昇電子化作業流程效能。
- (二) 建置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各機關均統一採用行政院政府交換憑證(GCA)進行府內府外公文電子交換。
- (三) 賡續推動機關網路申辦創新服務的開發與介接，強化本府 e 政府服務平台功能及服務績效，提供優質電子化服務。
- (四)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機房管理、擴充資料備份系統，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五) 配合「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積極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相關認證作業、軟硬體購置、網路架設、現場佈置、世運網頁、電子信箱...，期以圓滿完成上級交付任務。

- (六) 提升本府各機關對外溝通效能及落實便民措施，辦理市府免費網頁電話與市府 VOIP 系統及新交換機整合。
- (七) 針對本府資訊安全之需要，辦理資訊安全年度規劃，確實執行配合中央資安方針之政策推動、政防演練及必要的教育訓練，強化機關資訊安全水準。
- (八) 管理與維護市府大樓無線網路系統，輔助有線網路之使用，支援市政府資訊服務之創新開發。
- (九) 賡續推動市府大樓機房共構，以利市府各機關之資訊橫向整合，並作為與行政院縱向連繫的資訊建設基石。
- (十) 持續推動高雄市資訊安全管理中心(KSOC)之維運，與國家資訊安全管理中心(NSOC)保持連繫，共同建構全國資安互連防衛系統。
- (十一) 賡續推動人事、薪資、會計、知識管理等共用資訊系統之開發、更新與維護，並推動至全府 250 個機關學校，以協助推動機關加速辦公室自動化之推動外，更節省個別開發之人力與成本浪費。
- (十二) 持續推動戶、地政、土地分區等主要資料庫之再應用，協助所屬機關開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敬老金、中低收入等延伸作業服務，藉以簡化機關間工作流程與便民服務效率。
- (十三)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展示功能，及時而有效地呈現登革熱疫情防治相關資訊，協助本府相關機關方便管理登革熱疫情防治通報及決策下達，減低並抑制高雄區登革熱之發生率。

## 卅、研 考

- (一) 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充實市政資料中心線上服務機能，提供市府各機關及外界研究參考。
- (二) 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度，闡

設公眾論壇，廣徵革新建言。

- (三) 強化委員會議功能，定期召開會議，整合民間資源，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 (四) 針對市政建設新議題，即時進行專題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多做專案研究，激發學習風氣。
- (五) 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 (六) 強化平時機動查訪及電話禮貌測試，推動機關自我評核，辦理觀摩研習，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七) 推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勾勒本市海洋首都—「幸福高雄」城市發展願景。
- (八) 推動本市健康社區計畫，建置社區資訊及資源整合平台，辦理社區觀摩、研習，並落實執行。
- (九)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十) 以區域整合理念，廣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一) 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 (十二) 辦理市政建設論壇，提供政府機關、學界及市民資訊交流之平台；籌組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青年資訊平台，召開「青年市政論壇」，提供青年參與市政建設決策過程機會，落實市民參與。
- (十三) 落實「高雄市城市競爭力指標」，以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
- (十四) 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培訓本市外語人才，審查本市特色名稱英譯，以及辦理本府推動優質英語環境相關事宜。
- (十五) 辦理本府98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六) 辦理市營事業機構考核，提升經營績效。
- (十七) 辦理本市鄰里公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提升施政品質。
- (十八) 辦理本市鄰里公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提升施政品質。
- (十九) 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港灣小組、鹽埕小組及「建設有保證、月月有成績」等決議事項，提升行政效能。
- (二十) 列管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及市長與民有約等案件，追蹤各機關有效處理。
- (二十一) 以全民監工精神，查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進度，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 (二十二) 受理人民陳情，追蹤機關回應，提供全時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二十三) 建置本府話務中心，落實市長弱勢優先施政理念，提昇市政整體滿意度。
- (二十四) 考量高高屏永續發展，配合都市計畫通檢，整合本市發展空間需求，建立土地資源合理使用模式，提供都市計畫專業諮詢和溝通介面，建立規劃審議與民眾參與平台，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以創造優質國際港都。